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试验区运营管理项目（重）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试验区运营管理项目（重），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元本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96.5万元，资产总额为129.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元本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11月21日